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调研分析、确定目标”阶段工作的通知

（“十四五”规划第6号）

各相关部门、学院（部）：

按照《西安工程大学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关于规划编制的进度安排，“调研分析、确定目标”阶段是规划编制最重要的阶段，是明确规划目标、理清发展思路、形成规划基本框架的关键环节。参与规划编制的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要认真总结分析“十三五”建设发展的成绩与经验、问题与教训，深入思考学校“建成特色鲜明、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”目标定位的具体内涵，进一步明确规划目标，明确学校、学院、学科需要聚焦的主要发展方向。为编制好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根据2020年9月10日、11日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的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“调研分析、确定目标”阶段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经研究，将原“工作方案”中调研分析、确定目标阶段延长至9月底，文本起草阶段延长至11月底。

2. 请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充分调研、论证、分析、思考，聚焦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综合分析学校面临的形势、机遇、挑战，重新考量并提出“十四五”主要发展思路、建设目标和实现路径、保障措施，科学提出关键性指标，并制定有效的行动计划。提出的思路、目标、路径、举措要具有前瞻性、引领性、系统性、操作性。各部门对目标、思路、举措的提出，要在一定范围经过充分论证，并经专项规划负责校领导审阅；学院（部）

“十四五”主要发展思路、目标和举措的提出，必须组织不同层面的会议进行讨论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并经学院（部）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 9月底或10月初，学校将召开规划论证答辩会，由学校总规划编制工作组成员单位负责人、专项规划牵头部门负责人、学院（部）负责人向学校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及专家组汇报“十四五”的建设目标、发展思路、主要任务和落实举措等，并接受质询。（论证答辩会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

4. 在以上基础上，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基本框架。10月中旬，召开学校工作务虚会，讨论确定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基本框架，并以此为蓝图，起草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、专项发展规划、学院（部）发展规划。

“十四五”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发展规划处代章）

2020年9月14日